

中国电子口岸 新入网制发卡流程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一、注意事项：

(一) 对于首次入网企业：

免费提供法人卡一个、操作员卡一个。

法人卡具备操作员卡的所有功能,企业也可只办理一张法人卡。

法人卡和操作员卡持卡人不允许为同一个人。

新办卡有效期为 10 年；初始密码为 88888888。

(二) 使用须知：

1、门户网站

中国电子口岸企业自主入网为网页形式，门户网站为 <https://e.chinaport.gov.cn/> 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上述网址即可访问。

2、系统环境

操作系统环境为 windows 7/10 (32 位或 64 位均可)、建议使用谷歌 Google Chrome 浏览器 (版本 50 以上) 访问

二、自主入网操作指南

(一) 准备申请材料

*所有证明材料 (复印件) 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不得加盖合同章或其他业务专用章, 要求用印泥盖章, 公章不得复印)

1、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在空白处手写签注“同意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本人签字及日期, 三项内容缺一不可);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在空白处手写签注“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本人签字及日期, 三项内容缺一不可);

3、 操作员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其本人需在空白处手写签注“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本人签字及日期, 三项内容缺一不可);

注: 在您提交制发卡业务申请单时, 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电子版文件将作为申请材料附件上传至系统。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jpg、jpeg、png、pdf,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3MB。

(二) 进入系统

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https://e.chinaport.gov.cn/>)。企业可直接使用账户密码进行登录。未注册用户, 需点击“新用户注册”申请账号密码。如忘记账户密码, 可点击“忘记密码”或“忘记用户名”进行找回。

新用户注册 | 忘记密码 | 忘记用户名 |

无卡用户使用账号密码登录

卡介质 用户密码

请输入登录账号

请输入登录密码

验证码

☐ 已阅读并同意《用户服务协议》和《用户隐私政策》

登 录

新用户注册 | 忘记密码 | 忘记用户名



输入正确的用户名、密码及验证码后点击登录，按提示点击“制发卡及数字证书服务系统入口”如下图所示。



（三）企业备案

登录成功后，点击左侧菜单“新办业务-办卡申请”，展开业务菜单（如下图）



进入菜单后按提示顺序录入“单位基本信息”、“法人卡信息”、“操作员卡信息”（可选）和“经办人信息”，上传相应附件，勾选“申请单位声明”，最后输入经办人手机短信验证码，即可提交新办卡业务申请。主要操作如下：

1、单位基本信息录入

申请制发电子口岸卡介质，可在此提交申请。也可通过数据分中心了解业务详情，在左侧菜单中的 [制卡机构联系方式](#) 中获取联系方式。

单位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场所（住所）

*所属数据分中心

*制卡机构

*发卡机构

附件信息 支持 jpg、jpeg、png、pdf 格式，注意保持图片清晰、完整，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3MB

☐ 无营业执照的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其他证明主体资质的材料。
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章或其他业务专用章，要求用印泥盖章，公章不得复印）。在空白处签注“同意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和申请日期。 [示例](#)

*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

其他证明材料

本模块提供单位基本信息录入功能，填写信息后上传市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需复印件盖公章及三处签注），点击暂存按钮，然后点击下一步录入下个模块。

注：选择制卡机构，您可以结合取卡的实际需要，先选择“本省直辖市”或“跨区通办”，再按系统提示选择制卡机构。

2、法人卡信息录入

首页办卡申请

关闭操作

● 如法定代表人信息有误，可在此直接修改。但请注意，一旦申请审批通过后，修改后的信息将作为您后续开展业务的重要信息。

暂存

删除

状态: 暂存 申请业务单编号: 0000000000000000

法人卡信息

* 法定代表人姓名

输入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210102198010150011

* 身份证有效起始日期

2015-03-07

至

* 身份证有效截止日期

2025-03-07

☐ 5年 ☒ 10年 ☐ 20年 ☐ 长期有效

* 国家/地区

CHN-中国

*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86 输入手机号

附件信息

支持 jpg、jpeg、png、pdf 格式，注意保持图片清晰、完整，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3MB

● 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可使用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
复印件说明：护照需将个人信息页和个人签名页清晰复印在一张A4纸上，其余证件需将正反面清晰复印在一张A4纸上。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个人签名和签字日期。[返回](#)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上传附件

其他证明材料

上传附件

上一步

下一步

本模块提供企业法人信息录入功能，填写信息后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材料需复印件盖公章及三处签注），点击暂存按钮，然后点击下一步录入下个模块。



3、操作员卡信息录入（可选）

法人卡信息录入完成后系统会自动提示**是否同时申请操作员卡**，企业如需操作员卡点击“同时申请”，不需要则点击“暂不需要，继续”（法人卡具备操作员卡功能，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可选择只办理一张法人卡）



选择“同时申请”会出现如下图：

三 << 首页 办卡申请 >> 关闭操作

1、【新增录入】手工输入操作员信息。【选择已有未制卡操作员】在用户管理中选择已有的操作员，可快速填报信息。
2、本次申请最多提交10个操作员信息。

暂存 删除 状态: 暂存 申请业务单编号: G624050840279

操作员卡信息 选择“新增录入”中填写操作员信息

新增录入 选择已有未制卡操作员

序号	操作员姓名	操作员证件类型	操作员证件号码	申请状态	操作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上一步 下一步

本模块提供企业操作员录入功能，填写后上传操作员身份证明材料（材料需复印件盖公章及三处签注），点击“暂存”按钮，然后点击“确认录入”。如下图：

三 << 首页 办卡申请 >> 关闭操作

1、【新增录入】手工输入操作员信息。【选择已有未制卡操作员】在用户管理中选择已有的操作员，可快速填报信息。
2、本次申请最多提交10个操作员信息。

暂存 删除 状态: 暂存 申请业务单编号: G624050840279

操作员卡信息 选择“新增录入”中填写操作员信息

新增录入 选择已有未制卡操作员

序号

新增操作员信息录入

【暂存】仅保存当前填写的操作员信息，【确认录入】将对提交的信息进行校验，并将成为待申请信息，需为已确认状态。

* 操作员姓名 * 操作员证件类型 * 操作员证件号码

* 身份证有效起始日期 * 身份证有效截止日期

* 国家/地区 * 操作员移动电话

附件信息 支持 jpg、jpeg、png、pdf 格式，注意保持图片清晰、完整，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3MB

1 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可使用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
复印件说明：护照需将个人信息页和个人签名页清晰复印在一张A4纸上，其余证件需将正反面清晰复印在一张A4纸上。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业务”、个人签名和签字日期。 示例

* 操作员身份证明材料 上传附件 操作员信息填全后上传附件

其他证明材料 上传附件

暂存 确定录入

三 << 首页 办卡申请 >> 关闭操作

1、【新增录入】手工输入操作员信息。【选择已有未制卡操作员】在用户管理中选择已有的操作员，可快速返填信息。
2、本次申请最多提交10个操作员信息。

暂存 删除 状态: 暂存 申请业务单编号: 0000000000000000

操作员卡信息 点击暂存

新增录入 选择已有未制卡操作员

序号	操作员姓名	操作员证件类型	操作员证件号码	申请状态	操作
1	张三	居民身份证	2101*****1	已确认	编辑 删除 上传附件

上一步 下一步 暂存后，点击下一步

4、经办人信息录入

最后录入经办人信息。经办人有三个选项：法定代表人、操作员及其他经办人。（如选择法定代表人或操作员则不需重复上传证件），如经办人是其他人员，需填写信息后上传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材料需复印件盖公章及三处签注），点击预览进入下一步

注：您在申请单确认界面看到的信息将作为电子申请单正式提交，请务必仔细核对

办卡申请

状态: 暂存 申请业务单编号: Q123456789

经办人信息

☐ 法定代表人 ☐ 操作员 ☐ 其他经办人

* 经办人姓名:

* 经办人证件类型:

* 经办人证件号码:

* 身份证有效起始日期: 至

* 身份证有效截止日期:

* 国家/地区:

* 经办人移动电话:

附件信息 支持 .jpg、.jpeg、.png、.pdf 格式, 注意保持图片清晰、完整,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3MB

* 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

全部信息填写完成后, 点预览

点击“预览”后, 会跳出如下图: (此页面需经办人手机认证, 填写短信验证码)

如遇业务问题, 将通过此号码和您取得联系, 提交制卡申请前需进行电话号码核验。

* 经办人移动电话:

* 短信验证码:

备注:

0/200

申请单位声明

1、本单位已认真阅读《电子口岸卡办理和使用须知》, 知晓电子口岸卡办理和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2、本单位按《电子口岸卡办理和使用须知》办理和使用电子口岸卡, 提供的申请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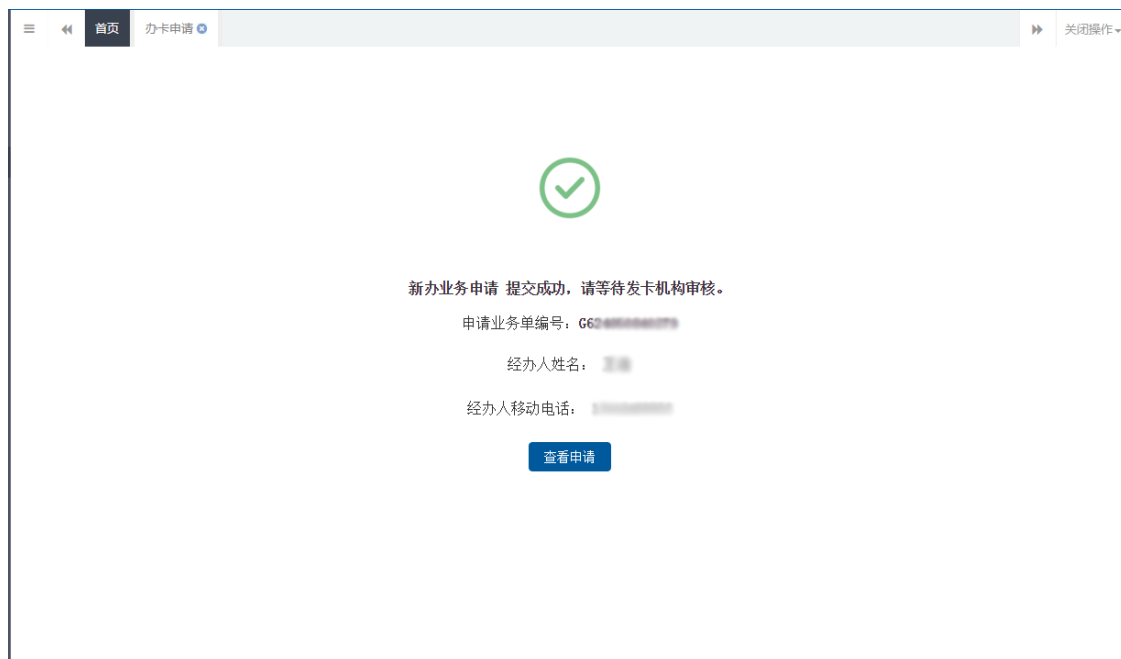
3、本单位同意授权上述经办人办理电子口岸卡业务, 授权自本申请提交之日起30天内(含)有效。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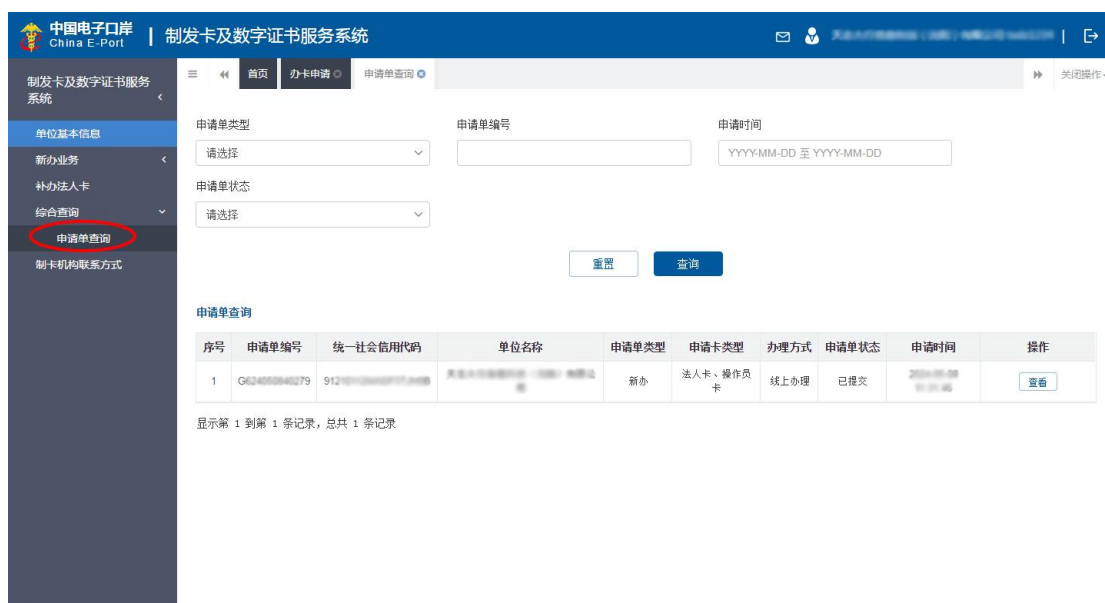
☐ 已认真阅读以上声明并同意

全部填写完成后, 点击“提交申请”

点击“提交申请”后, 会跳出如下图: (表示此单申请已提交, 等待审核)



5、待企业将上述模块全部录入完成后，后台制卡人员将对企业信息进行审核。请企业录入人员关注审核状态和审核意见，如下图：（制卡人员会按照企业提交先后顺序审核数据。如有误被退单，企业需按退单审核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



（四）现场取卡所需材料：

1、申请单位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

可)

2、领卡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注:现场取卡仅接受申请单中的经办人或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本人领取电子口岸卡,其他人员不能代领。

如有疑问,请联系电子口岸窗口热线:95198。